

证券代码：000790

证券简称：华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,100 万元收购西藏万安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万安”、“转让方”）持有的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康域”、“目标公司”）51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西藏康域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购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二、业绩承诺及补偿

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3 年度 8-12 月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、2000 万元、2500 万元。

（1）如目标公司于 2023 年度 8-12 月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未达成（但不低于 60%）的，转让方在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，具体补偿公式：当期应补偿金额=（受让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-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）*（1-当期实际净利润数/当期承诺完成净利润数）。

（2）如目标公司于 2023 年度 8-12 月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任意一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60%的，受让方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

计报告后要求转让方对受让方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回购，回购价格计算公式：
股权回购金额=受让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/51%*（1+10%*累计持有年数）*回购股权比例（占总注册资本比例）-（已收回投资分红+截至当期期末转让方累计已补偿金额）*回购股权比例（占总注册资本比例）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川华信专（2025）第 0976 号），西藏康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：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,678.43 万元，低于承诺数 2,000 万元，西藏万安需对公司补偿现金 656.01 万元。

四、业绩补偿履行情况

2025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西藏万安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和股权转让款差额 146.01 万元（公司第三期应付股权转让款 510 万元，应收业绩补偿款 656.01 万元）。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完毕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5、《关于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